# 会员线下精品课

2018.03.09 济南站

中税云服务平台
全省统一服务平台：96005656
山东省国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金财互联
服务热线：400-99-12366
山东省地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联合出品

战略合作伙伴：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中税云服务平台服务介绍

中税云服务平台包括山东省统一坐席电话96005656客服专线和www.96005656.com网络服务平台

业务处理 涉税业务 发票业务 服务业务

财税学院 线上课程 线下课程 专家指导 税务咨询

新闻资讯 政策解读 通知公告 全面资讯

商城 财务软件 记账凭证 打印机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服务

# 李丰收

北京税智星天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税云服务平台高级税务培训讲师

金财互联山东平台高级税务培训讲师

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合作导师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EMPAcc）

中国注册税务师（CTA）

# 实务案例解析（I）

——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课程

税智星
www.tax.vip
以 税 务 创 造 价 值

# 前言

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相对2014年版，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

# 1.本次修订删除了四张三级附表，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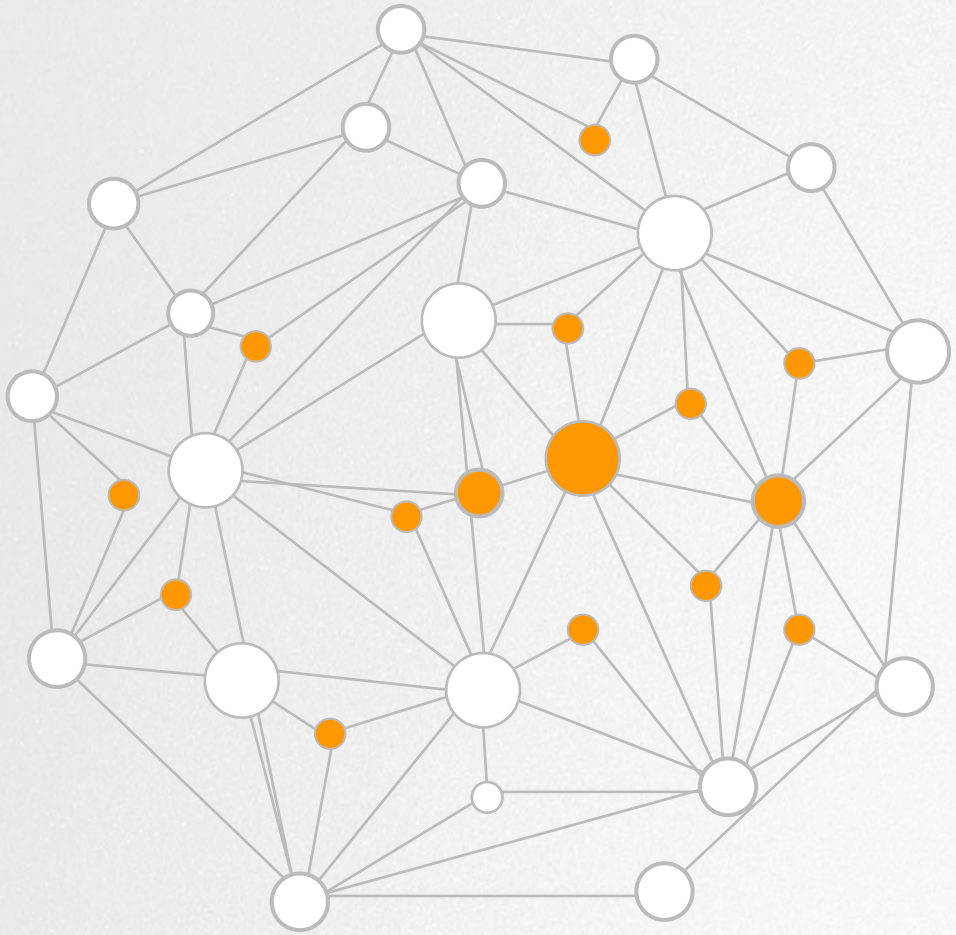

- A10508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 A105091《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701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
- A107013《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

# 前言

2.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104从业人数”是判断企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指标之一，填报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前言

3.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将原21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与22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顺序进行调整。

如果纳税人当期既有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又有需要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的，须先用纳税调整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用弥补亏损后的余额抵扣创业投资企业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前言

4.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等表格名称发生变化，体现表格设置不仅是为了调整税会差异，还兼具资料报送、收集数据用于比对等功能，因此只要发生相关事项，不论是否有税会差异，都必须填报相关表格。

# 前言

5.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2列原名称“纳税调整后所得”与A1000000表第19行名称相同，填报口径不同，容易产生误解，因此新申报表将第2列名称由“纳税调整后所得”改为“可弥补亏损所得”。

# 前言

6.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原《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不再报送，修订后的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需完整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将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A107012表“基本信息”对应栏次。

# 前言

7.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的相关费用，可独立于研发项目外，单独加计扣除，填报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8行，不需要填写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前言

8.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销售（营业）收入”需填报近三年数据；“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下级项目“境内的外部研发费”和“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由原来填写发生额的80%改为填写实际发生额。

# 前言

9.A108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抵减境内亏损”栏，包括纳税人用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弥补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

# 前言

10.A10901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的分配比例由原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改为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 前言

新版申报表适用于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 前言

## 日益强化的税收征管环境

现在整个国家都在强调放管服，作为税收征管机关在放和服的基础上，必须加大事后管控力度！

金税三期大数据系统就是一个非常大力的干将！

大数据，首要的就是必须足够多的优质数据。

# 目录

CONENTS


01、职工薪酬

02、代扣代缴

03、劳务派遣

04、福利补贴

05、商业保险

06、私车公用

# 目录

CONENTS


07、罚款罚金

08、折旧摊销

09、捐赠资质

10、发票丢失

11、资产损失

12、税收优惠

# 01

# 职工薪酬

# 职工薪酬

- 案例：
  - 年底A公司准备在12月底根据业务员全年的销售情况，计提一笔提成和奖金200万元，春节之后3月份实际发放完毕。

# 职工薪酬

- 案例要点：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第二条规定：“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 因此，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职工薪酬

- 案例要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 职工薪酬

- 案例要点：
  - 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02

# 代扣代缴

# 代扣代缴

- 案例：
  - 春节之后3月份A公司将所计提的提成和奖金实际发放完毕，其中有部分提成为支付给独立渠道业务员，即非本公司在职员工，但A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代扣代缴

- 案例要点：
  - 所支付提成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就可以税前扣除？
  - 注意区分：在职员工的本职工作和非在职员工的独立劳务

# 代扣代缴

- 案例要点：
  - 1、支付劳务费需要发票吗？
  - 2、支付劳务费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 3、在代开发票时已经预缴个人所得税了，怎么处理？

# 03

# 労務派遣

# 劳务派遣

- 案例：
  - 某市国税稽查局在检查某国有企业H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在当年列支劳务派遣的劳务费支出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500万元自行发放。稽查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1条规定，要求企业将3000万元全部计入工资薪金项目。

# 劳务派遣

- 稽查局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中国税务》2013年第3期《纳税人不可不知的所得税新政》：劳务派遣用工费用税务处理更细化，分两种情况：一是企业直接向派遣员工本人支付费用的，按规定区分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用支出。二是企业向派遣方支付费用的，凡没有区分工资和福利费用的，可全部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并计入工资薪金总额；如果用工企业向派遣员工额外支付的加班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支出，按规定区分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 劳务派遣

- 相关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

# 劳务派遣

- 相关政策：
  - 1.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劳务派遣

- 相关政策：
  - 按照差额办法开具发票：即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和扣除额（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 劳务派遣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劳务派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A：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B：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劳务派遣

- 案例：
  - 该市国税稽查局在检查某国有企业H公司时，除发现劳务派遣问题外，还注意到H公司是一家有3万工人的大型国企，该公司每年发放1亿元的交通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文件规定，该公司将交通补贴计入工资，并在工资条列示“交通补贴”项目1亿元。
  - 稽查局认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文件），交通补贴属于税法规定的福利费项目，由于该公司福利费已经超过了工资薪金的14%，因此应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税款2500万元。

# 04

# 福利补贴

# 福利补贴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 福利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 福利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 会员线下精品课

讲师休息

## 抽奖互动环节

2018.03.09 济南站

中税云服务平台
全省统一服务平台：96005656
山东省国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金财互联
服务热线：400-99-12366
山东省地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联合出品

战略合作伙伴：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关于 金财互联

金财互联

拥有**20**年财税行业基因

开启财税行业大数据时代

## · 上市公司聚焦财税

金财互联（股票代码：002530），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品牌

## · 深厚的财税行业积累

项目积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纳服平台唯一中标承建商

用户积累：全国21省/市，900+万用户

（山东省地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智库积累：精准理解财税相关法律法规，深厚政策底蕴

## · 夯实的核心技术

积极响应山东省国/地税务联办政策方针,提升纳税人服务满意度

**我是老板**

- 公司的税负是否合理?
- 财务有哪些涉税疑点?
- 如何减少税局稽查风险?
- ……

**我是会计**

- 老板卖货不开票，怎么劝?
- 老板随意从公司拿钱，如何做账?
- 一堆个人票据要公司报销，怎么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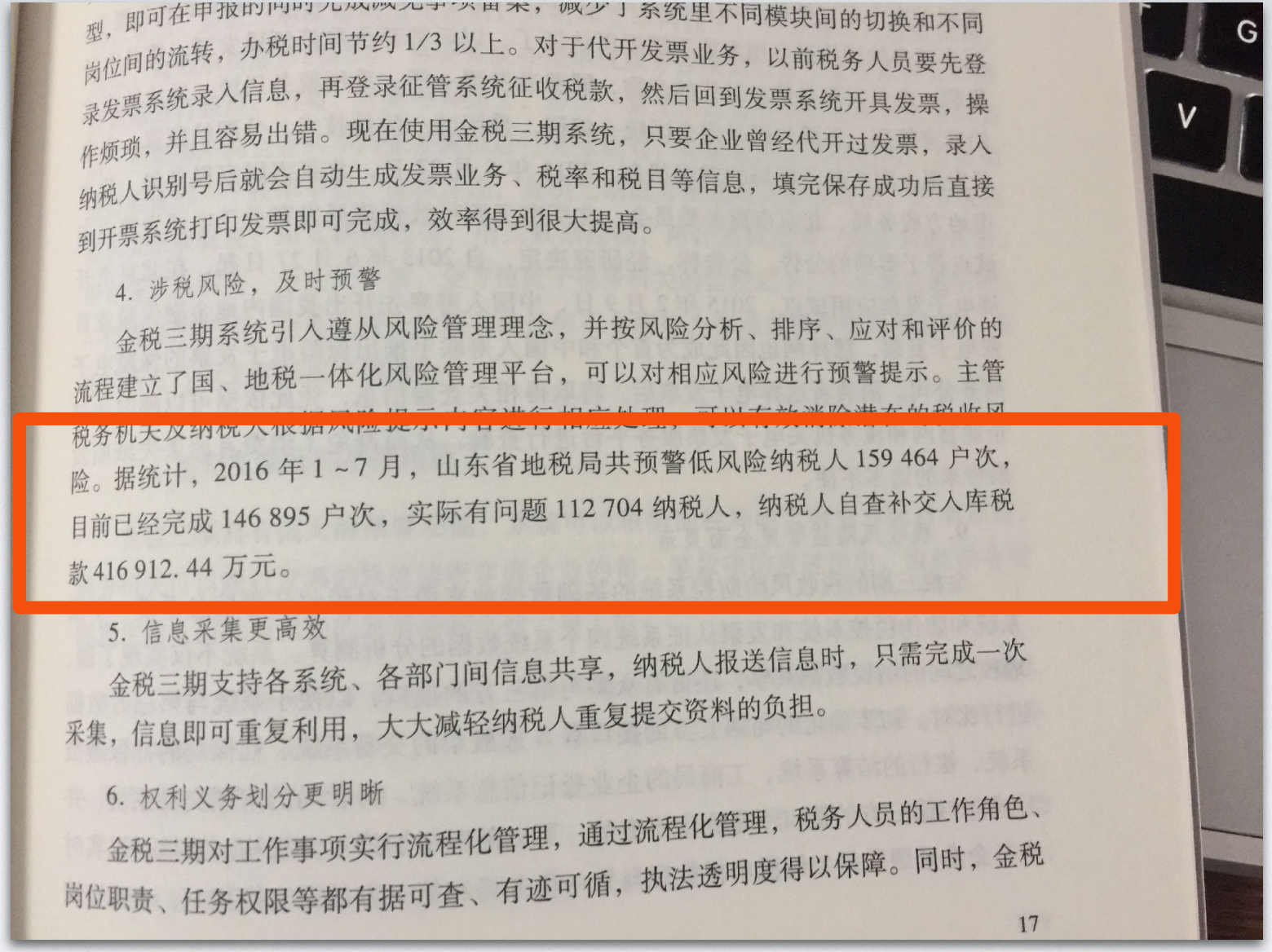

型，即可在申报的同时完成减免事项备案，减少了系统里不同模块间的切换和不同岗位间的流转，办税时间节约 1/3 以上。对于代开发票业务，以前税务人员要先登录发票系统录入信息，再登录征管系统征收税款，然后回到发票系统开具发票，操作烦琐，并且容易出错。现在使用金税三期系统，只要企业曾经代开过发票，录入纳税人识别号后就会自动生成发票业务、税率和税目等信息，填完保存成功后直接到开票系统打印发票即可完成，效率得到很大提高。

4. 涉税风险，及时预警

金税三期系统引入遵从风险管理理念，并按风险分析、排序、应对和评价的流程建立了国、地税一体化风险管理平台，可以对相应风险进行预警提示。主管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根据风险提示内容进行相应处理，可以有效消除潜在的税收风险。据统计，2016 年 1 ~ 7 月，山东省地税局共预警低风险纳税人 159 464 户次，目前已经完成 146 895 户次，实际有问题 112 704 纳税人，纳税人自查补交入库税款 416 912. 44 万元。

5. 信息采集更高效

金税三期支持各系统、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报送信息时，只需完成一次采集，信息即可重复利用，大大减轻纳税人重复提交资料的负担。

6. 权利义务划分更明晰

金税三期对工作事项实行流程化管理，通过流程化管理，税务人员的工作角色、岗位职责、任务权限等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循，执法透明度得以保障。同时，金税

17

企业被预警将可能面临：补税、0.5 - 5倍罚款、0.5‰滞纳金、甚至判刑

# 产品功能

- 智能采集
- 智能申报
- 汇算清缴
- 风险扫描
- 节税提醒

# 对接财务软件 / ERP

- 与用友、金蝶、速达、浪潮等主流软件对接；
- 财务软件结转后，一键读取帐套数据，自动生成财务报表；
- 自动消除税会数据差异；
- 免填写，1分钟完成财务报表申报、电子签章

# 进销项发票采集

- 直连金税三期“电子底账库”
- 一键获取进销项发票明细（包括专票、普票、电子发票、卷式打印……）
- 自动生成增值税主、附申报表；
- 免填写，1分钟完成增值税申报、电子签章

# 汇算清缴轻松过

- 通过对接财务软件，答题智能选表，智能生成数37张申报表；
- 自动匹配账表科目，快速完成申报；
- 清晰的汇算清缴操作指引，链接最新的政策法规；

#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山东创先与用友畅捷通总部达成共识在济南成立基于产品服务的服务品牌；公司成立后先后经过服务体系认证、人员团队整合、客户体系梳理等环节；
经过整合后山东创先将成为济南地区畅捷通服务的新品牌。

山东创先：用友全系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济南宝光：用友旗下西玛表单全产品系列营销与服务；
济南思源：自主产品研发以及二次开发团队。

# 2017年

畅捷通 Chanjet
1588.HK2017034B
授权证书
兹授予：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畅捷通公司授权合作伙伴。
授权产品：G系列&T3&T6&T+
授权类型：五星
授权区域：济南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SIMAA 西玛
西玛表单为管理
兹授权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西玛表单公司
授权经销商
授权经销范围：山东省济南市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用友集团成员企业
yonyou
北京西玛国正商业表单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授予：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佳成长奖
二〇一七年元月

畅捷通 Chanjet
精英合作伙伴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 yonyou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恭贺贵单位服务的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荣获“全产业链020最佳实践奖”。为表彰贵单位在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中所做的贡献，特授予全产业链020优秀服务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服务体系

## 能力保障

- **机构**：服务联盟机构用统一的规范、流程提供专业、及时、标准的服务
- **保障**：认证机构工程师须通过CCSE能力资质认证、高级工程师职级评定
- **规范**：认证服务机构规范均以ISO9001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为标准

## 个人提升

- **认证**：国际接轨的CCIE人才认证体系，解决企业用人危机
- **学堂**：24小时为用户在线自助学习、名师讲坛、专家政策解读
- **增值**：用户可获得企业信息化、会计专业、财税培训及认证服务

## 体系

提倡服务互联网化转型理念，打造全新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服务

- **线上**：服务社区7*15小时在线极速响应，提供365天无忧服务
- **线下**：专业实施工程师，及时高效的现场服务，做到服务要质量，服务有监督

济南地区，

**买用友软件**

**找用友服务**

选择**创先信息！**

# 税务风险检测

- 同步国家税务总局755项风控指标；
- 依据大数据模型，标记风险项，提出修改建议；
- 降低企业被税务预警的风险；

全方位检测税控风险，财务人员的税务“保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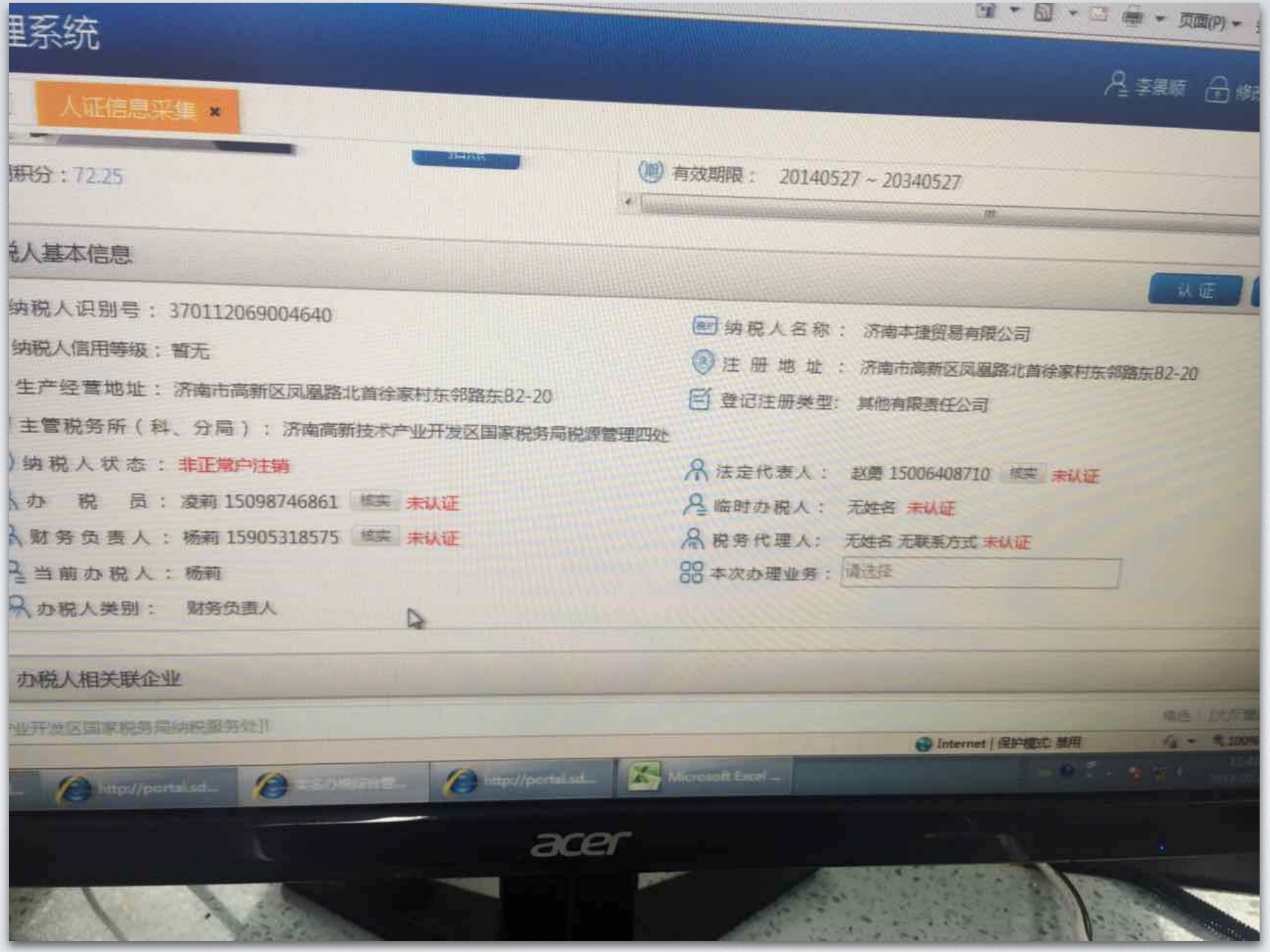
理系统
人证信息采集
积分：72.25
有效期限： 20140527 ~ 20340527
税人基本信息
认证
纳税人识别号： 370112069004640
纳税人信用等级： 暂无
生产经营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北首徐家村东邻路东B2-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处
纳税人状态： 非正常户注销
办 税 员： 凌莉 15098746861 核实 未认证
财务负责人： 杨莉 15905318575 核实 未认证
当前办税人： 杨莉
办税人类别： 财务负责人
纳税人名称： 济南本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北首徐家村东邻路东B2-20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勇 15006408710 核实 未认证
临时办税人： 无姓名 未认证
税务代理人： 无姓名 无联系方式 未认证
本次办理业务： 请选择
办税人相关联企业
Internet | 保护模式: 禁用
acer

# 财务报表风险筛查

- 云端内置**57项财务税务风险指标**；
- **免安装**，中税云平台96005656网站在线生成；
- **易看懂**，财务分析、税务分析、风险建议三大分析图表
- **一年内筛查不限次**；
- 提前向老板揭示税务风险；
- 避免会计自己背锅，降低从业风险；

# 节税空间提醒

- 内置国家/地方最新税务政策法律法规，通过一键检测，发现企业所有适用优惠政策；
- 节税空间即时提醒，避免糊涂税；
- 合规节税，少缴冤枉钱；

# 应用价值

告别征期加班

防范数据遗漏出错

降低税务预警风险

为您的职场赋能提升

# 惊喜回馈

| | 标准价格 | 限时特惠价格 |
|---|---|---|
| 金财管家 | ~~3600元/年~~ | 580元/年 |
| 风险筛查 | ~~800元/年~~ | 100元/年 |

- 提供电子发票，以作报销凭证；
- 限时优惠价格截止到2018.03.31有效；

# 05

# 商业保险

# 商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原则：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须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 商业保险

可以扣除的商业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 。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18条：企业应当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

《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煤炭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在实际工作中，只要相关法律规定应交纳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业，根据细则的规定，就应当允许这个行业进行税前扣除。

# 商业保险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执行时必须注意的是“全体员工”这一关键词，同样强调普惠性，如果是区别对待，只是部分职工享受的特权，则不能适用27号文的税前扣除政策。

# 商业保险

关于职工出差的意外保险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06

# 私车公用

# 私车公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号 宣布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第二条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不属于企业的资产，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折旧。（此条款2017年1月22日起废止）

# 私车公用

一、条款废止是否意味着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折旧？

二、续存条款是否意味着私车公用费用可以合理减除？

三、“私车公用”的税务处理风险何在？

# 私车公用

一、条款废止是否意味着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折旧？

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所有权归属于个人，不属于企业的资产，那么从逻辑上来说，车辆折旧也就不存在企业核算以固定资产折旧名义税前扣除的可能性。

# 私车公用

二、续存条款是否意味着私车公用费用可以合理减除？

目前依然有效的国税函〔2005〕364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考虑到该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同时也为企业经营使用的实际情况，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

# 私车公用

三、“私车公用”的税务处理风险何在？

对“私车公用”，目前国家税务总局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文件明确了“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但对于广泛存在的“私车公用”现象中存在的其他税种处理则未于明确。

# 私车公用

1、是车辆费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即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关于“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的扣除原则，私车公用下车辆费用的税前扣除至少应满足正式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约定费用的承担方、取得合法发票凭证等条件，才可进行税前扣除。对附属于车辆应由所有人负担的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等则不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内容。

2、是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全面营改增后，无论是购买车辆还是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都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私车公用”过程中产生费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正式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前提下，可对实际发生汽油费、过路费等使用支出获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抵扣。

战略合作伙伴：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思考：

餐补和车补允许税前扣除吗？是否作为三项费用计提基数？

# 思考：

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向员工个人支付的公务用车补贴如属于合理的工资薪金，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如果属于上下班的交通费补贴则应该按照国税函[2009]3号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利费税前扣除；餐补如果属于人人有份的用餐补助则作为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如果不属于则按照国税函[2009]3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 目录

CONENTS


07、罚款罚金

08、折旧摊销

09、捐赠资质

10、发票丢失

11、资产损失

12、税收优惠

# 07

# 罚款罚金

# 罚款罚金

第一类是行政性罚款，不可税前扣除，其大多依据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较强的法定性和强制性，如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公安部门对企业的罚款；

第二类是经营性罚款，可税前扣除，主要是根据经济合同或行业惯例，对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违约行为给予的惩罚，如违约金、银行罚息、诉讼费等。罚款性质不同，税前扣除规定也不同。

第三类是滞纳金，税前扣除原则：仅规定“税收滞纳金”的滞纳金不可以税前扣除，其他税收滞纳金按照以下原则：产生的滞纳金“费用”可税前扣除，则其滞纳金可税前扣除；产生的滞纳金“费用”不可税前扣除，则其滞纳金不可税前扣除。

# 案例：

某连锁酒店2017年度发现的罚款和罚息支出，具体有以下：

（1）因以前月份少申报税款，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及滞纳金8000元，属于税收行政性罚款和税收滞纳金，不可以税前扣除；公司因没有按规定申报纳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的500元罚款，也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2）因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被工商部门处罚5万元，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3）向工商银行贷款，逾期归还款项，被银行加收罚息5000元，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

（4）单位的司机因交通违章被罚款合计1000元，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 案例

（5）因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受到消防大队的处罚，交纳罚款6万元，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6）与别的企业签订合同，因未按照合同相关要求执行，支付违约金1万元，取得了相关发票，属于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

（7）办理丢失增值税发票挂失手续而产生的罚款200元，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8）未按要求履行合同而支付罚款1.5万元，属于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

（9）企业违反《劳动合同法》支付给员工的解除经济赔偿，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企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 案例

13.缴纳社保滞纳金，因仅规定“税收滞纳金”的滞纳金不可以税前扣除，所以社保滞纳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税前扣除；

14.发生工会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保金、河道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滞纳金，因仅规定“税收滞纳金”的滞纳金不可以税前扣除，所以上述滞纳金均可以税前扣除

15.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合同违约产生的滞纳金均可以税前扣除，属于经营性罚款，例如，借款利息逾期偿还而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可以扣除。

16.商业保险产生的滞纳金，发生的商业保险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则其产生的滞纳金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如发生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可以税前扣除，则其产生的滞纳金也不可按规定税前扣除。

# 08

# 折旧摊销

# 折旧摊销

## 固定资产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五）电子设备，为3年。

# 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 折旧摊销

外购软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折旧摊销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 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 案例

某企业2017年6月购买一台电脑，固定资产入账价值4800元（不考虑其他的税费），企业2017年7月开始按照折旧年限3年，残值率为5%进行计提折旧，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了加速折旧政策，将该台电脑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案例

财税〔2014〕75号文件虽然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但固定资产的定义还是按照以下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

实务操作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 案例

1、购买旧设备不能享受“新购进”加速折旧政策？

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的“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指2014年1月1日以后购买，并且在此后投入使用。

2、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能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加速折旧政策中“固定资产”的范围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定义范围一致，即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也就说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也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3、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折旧、费用等金额，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支出范围。

# 09

# 捐赠资质

# 捐赠资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年度利润12%的部分，准予扣除。

# 捐赠资质

省财政厅、省国税、省地税、省民政按照《关于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 141 号）有关要求，将 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进行公告。

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所以，纳税人在对外捐赠时，一定要让受赠方提供相关文件，查看对方是否属于名单公布的范围之内。

# 捐赠资质

目前可以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包括：向汶川灾区的捐赠、向北京奥运会的捐赠、向上海世博会的捐赠和向芦山灾区的捐赠。其他的公益性捐赠，符合条件的，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捐赠资质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文件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所以，纳税人在对外捐赠时，要按规定索取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缴款书收据。

# 10

# 发票丢失

# 案例

我公司为购货方,把厂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丢失了, 现在厂商说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帐联)复印件加盖发票章给我们行吗,这样在企业所得税中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 发票丢失

根据《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9号）：三、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 发票丢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 发票丢失

失控发票涉及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发布第76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实践表明，这对专用发票买方市场形成了有力打击。企业取得此类发票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那么有关支出是否也不能作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由于该公告并没有明确指出受票企业取得走逃企业开具的发票是非法发票，规定的是尚未申报抵扣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但该公告又指出“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从中又可以看出，该公告是考虑了守法企业的情况的。因此，76号公告所指的没有抵扣或要求转出的进项税额，并不能理解为虚开虚抵税额，在没有证据能证明受票企业有关交易不真实的情况下，就应允许企业对有关支出作税

# 发票丢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 案例

如果你买了金项链，想开发票抵账，怎么办？

之前随便让开票人写什么“钢材”、“电子计算机”等品名，是看不出来，

现在是不行了...

按照要求，买“黄金项链”，选择的编码简称为“珠宝首饰”，则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珠宝首饰 黄金项链”。

如果选择了别的编码，就会出现类似“钢材 黄金项链”或“电子计算机 黄金项链”这样的明显错误。

这只要是认字的，可不就一眼就能看出来问题嘛，想瞒天过海？不存在的！

# 思考

是不是一定要见票才能税前扣除呢？

# 思考

1、企业支付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以财政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地方性收费、基金专用缴款书》为税前扣除凭证。

2、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以税务机关或工会组织开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或《税收缴款书》为税前扣除凭证

3、企业缴纳的可在税前扣除的各类税金（不包括抵扣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为税前扣除凭证，不能只以银行付款凭证作为扣除依据。税前可扣除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税费，以及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

4、企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以税务机关开具的《社保费专用凭证》或《社保费专用缴款书》为税前扣除凭证。

# 思考

5、企业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以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或《地方性收费、基金专用缴款书》为税前扣除凭证。

6、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和火车票

7、取得的铁路票据属于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为合法有效的凭证，即“**铁路局退票费报销凭证”，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8、解除劳动合同（辞退）补偿金、非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拆迁补偿费等非应税项目支出，取得盖有收款单位印章的收据或收款个人签具的收据、收条或签收花名册等单据，并附合同（如拆迁、回迁补偿合同）等凭据以及收款单位或个人的证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为辅证。

# 思考

9、支付给中国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应当提供合同、外汇支付单据、单位、个人签收单据等。税务机关在审查时有疑义的，需要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并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

10、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的以下三种情况需要发票：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这三种情况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资产损失

# 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申报后税前扣除，企业申报资产损失时分为清单申报及专项申报两种形式。正常销售、转让非货币资产；存货的正常损耗；固定资产的正常报废等产生的损失采用清单申报。清单申报范围以外的损失采用专项申报。

允许扣除的资产损失为净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损失中转出的进项税额作为资产损失的一部分；

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应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 案例

某公司2017年10月仓库被盗，损失一批原材料价值100万元，被盗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盗事件发生后，仓库保管员赔偿5000元，保险公司赔偿80万元。

# 案例

1.增值税方面

该项损失属于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非正常损失，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转出进项税额17万元。

2.企业所得税方面

该项资产损失应专项申报后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资产损失金额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即36.5万元（117 - 0.5 - 80）。

# 应计未计扣除项目

企业追补扣除支出应有的四个前提条件：

1、必须是企业自行发现（实务中体现企业自行发现的标志是：有企业自行向税务机在申报追补扣除的申请和说明）。

2、必须是实际发生，即必须符合权责发生制，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的规定，法定资产损失应从申报年度起扣除，不得追补确认。

3、必须是与企业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即支出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的范围、标准和条件。

4、必须是企业向税务机关就追补扣除事项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

# 应计未计扣除项目

专项申报

企业追补扣除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应报送以下补正专项申报资料：（1）应扣未扣所属年度已申报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2）应扣未扣所属年度补正申报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专项申报获批后，企业发生的2011年（含）以后应扣未扣支出的支出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 12

# 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

A：9项优惠政策在预缴时不能享受，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同时履行备案手续；

B：47项优惠政策在预缴时即可享受、年度汇算清缴时履行备案手续。

# 税收优惠

| 9项优惠政策在预缴时不能享受，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同时履行备案手续； |
| --- |
|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2）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 （3）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5）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6）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7）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8）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 （9）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

# 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1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六项：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 税收优惠

研发费用的归集有三个口径：

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

三是加计扣除口径，由119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范。

上述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会计核算口径最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次之，加计扣除口径最小。

# 案例

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

甲企业2016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1200万元，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1200/6=200）。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在6年内每年直接就其税前扣除“仪器、设备折旧费”200万元加计扣除100万元（200×50%=100）

# 案例

A公司2017年委托其关联公司B研发，A公司共支付给B公司100万元。B公司实际发生费用90万元，利润10万元。

根据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加计扣除。

A公司2017年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00万元×80%×50%=40万元。B公司应向A公司提供实际发生费用90万元的支出明细。

# 案例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假设研发费用中一至五项费用合计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20万元，研发费用合计110万元。

计算公式为：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90×10%÷（1-10%）=10万元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为90+10=100万元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占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100=10%

不可不能简单粗暴地用研发费用总额乘以10%来计算其他相关费用的扣除限额，那样就多

# 税收优惠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第一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税收优惠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 税收优惠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

# 税收优惠

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税收优惠

申报管理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每年备案还是一次性备案？

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八条

# THANKS!

客服：400-021-2666

官网：www.tax.vip

税智星
www.taxfox.cn
以 税 务 创 造 价 值

# 会员线下精品课

本期培训结束

**敬请期待下期精彩内容**

2018.03.09 济南站

中税云服务平台
全省统一服务平台：96005656
山东省国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金财互联
服务热线：400-99-12366
山东省地税网上申报服务商

联合出品

战略合作伙伴：

山东创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